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将对《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是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的结果。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